



新中国 农业税历程

XINZHONGGUO
NONGYESHUI LICHENG

王力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8.71
20111

四



新中国 农业税 历程

王力 主编



中國稅務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农业税历程 / 王力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235 - 331 - 2

I. 新… II. 王… III. 农业税—税收管理—经济史—中国—1949 ~ 2006 IV. F81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619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新中国农业税历程
作 者: 王 力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 www. taxation. cn](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66
字 数: 1235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331 - 2/F · 1251
定 价: 3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 力

副 主 编 陈 杰 贾绍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峰	王 力	王京华	王和山	王淑花	左绍伟
石建辉	关 礼	刘应祥	向 东	何芝富	张广寿
张美琼	张家林	张爱民	张瑞利	李有仓	李 岷
李家国	李 珊	李朝明	杨 舟	杨遂周	陈大光
陈小平	陈 杰	庞敦之	罗 涛	金慧群	封 毅
弯海川	胡 强	贾绍华	常 海	黄晓平	程永昌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金华	王 茂	王慰卿	刘明扬	刘 娟	刘莉娜
吴蕾蕾	张永臣	张 漪	李 明	李 牧	杨 微
沈 宏	苏福华	练奇峰	赵建军	彭增武	

总 纂 韩连贵

新中国农业税历程和农业税历史的终结（代序）

2005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2006年全部免征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决定1958年6月3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至此，新中国的农业税走完了它的全部历程。

废止农业税条例，取消农业税，是一个历史性的决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现代中国从由农业支持工业、农村支援城市进入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城乡一体化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宣告了2600多年来我国对土地、农民连续单独课税历史的终结。

一、新中国农业税历程

从1949年新中国征收农业税到2006年取消农业税，新中国农业税走过了56个春秋。56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总方针、总任务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对农业税政策、制度进行一系列调整和改革，农业税制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实施新解放区农业税制、新老解放区农业税制并存，到1958年建立实施全国统一农业税制过程，农业税负进行了四次大的调整，农业税形态发生了从1949年征收“公粮”到1985年改为折征代金的变化。从1949年到2005年，全国累计征收农业税4194.2亿元（包括地方附加）。

纵观新中国农业税历程，有三个最突出的特点：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

农业税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农业税问题，特别是农业税负担问题，既是经济建设问题，又属于政治建设问题。从革命根据地时期起，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土地革命和对旧中国田赋制度的改造，注重减轻农民负担，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农业税收方针政策，激发了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赢得了农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新中国成立后，历届中共中央、国务院都十分重视农业税收工作，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需要，制定了相应的农业税收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减轻农民税收负担的措施。如1950年6月6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根据农民休养生息需要，提出了“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原则；1952年、1958年、1961年三次调减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从1961年到1999年，农业税长期执行“稳定负担”政策。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恢复农业生产，改善“老、少、边、穷”地区农民群众生活状况，实行了农业税起征点政策，人均口粮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免征农业税等等。

几十年来，农业税改革和征收管理工作一直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针对农业税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发布了许多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领导人有过大量讲话和批示，这是其他任何一项税收所没有过的，充分体现了对农业税收工作的重视和对农民群众的关怀。特别是对稳定和减轻农业税负担问题格外关注、尤为重视，有很多重要论述。例如，1965年国务院研究农业税负担时，针对有些同志出于财政需要，想酌量增加一点农民负担，周恩来总理认为农民还没有这个负担能力，坚决不同意，曾斩钉截铁地说：“你们今天记录在案，我活着的时候你们不能增加农业税负担，将来我死了以后你们也不能随意打农民的主意。”^①

（二）全国各地区一直实行稳定负担政策，农业税实际负担水平不断下降

革命战争时期，农民通过缴纳“公粮”（农业税），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作出了重要贡献。革命胜利和新中国成立后，一方面需要减轻农业税负担，让农民群众休养生息；另一方面又需要满足新中国社会经济建设对财政资金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减轻农业税负担，必须兼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采取一步到位的办法。在这种形势和情况下，主要通过以下两种形式来减轻农民负担：

一是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调减农业税征收绝对额，先后调减有两次。第一次是1950年，政务院在《关于1950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中决定，“夏征国家公粮，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征收总额不得超过夏收正产物总收入的13%。”这是指由以前规定的

^① 财政部：《伟大时刻忆周总理》，载《财务与会计》1979年第3期。



17%降为13%，降低4个百分点，农业税负担减轻1/4。1950年6月，由于美国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这一政策只执行一年。根据抗美援朝的需要，政务院决定，1951年农业税征收任务总额，在1950年农业税征收任务总额的基础上增加一成，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总额控制在351亿斤细粮，不包括地方附加。第二次是1961年，为了解决1958年“大跃进”以来农业生产下降的问题，纠正“浮夸风”所带来的高征购错误，让农民真正得到休养生息，1961年6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总额调减为214亿斤细粮。

二是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办法，通过稳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绝对额，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农业产量，降低农业税的相对负担水平。稳定负担政策执行期较长，有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51年到1957年，为期7年；第二个时期是从1961年到1999年，为期39年。这两个时期，除了执行中遇到减免因素外，一直执行期初确定的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由于全国各地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全国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实征税额占实际产量的比例）在第一个负担稳定期由12%降到了10.3%，在第二个负担稳定期由8.6%降到了2.2%。

（三）新中国农业税制度，能发挥公平合理调节负担、推动社会变革的作用

与中国历史上特别是旧中国田赋制度相比，新中国农业税制度是属于公平合理负担、推动社会变革的制度，其特殊优势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新中国农业税制度是在废除封建土地关系，革除封建土地剥削和苛捐杂税之后，建立在土地农民个人所有和农民集体所有基础之上的一种新型的分配制度。

二是与历史上一贯摊派田赋的做法不同，新中国农业税制度，包括1958年以前农业税制，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采取了将农业税负担与农业产量直接挂钩，按照计税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征税办法，从根本上排除了封建田赋负担确定的主观性、随意性，保证了农业税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是组织开展了全面“查田定产”工作，为农业税实行依率计征，提供了可靠依据。新中国刚一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就组织开展了全国范围的“查田定产”工作。“查田定产”工作从1950年开始，经过3年的努力，到1952年全国“查田定产”工作基本结束时查实登记全国计税耕地面积为16.2亿亩，常年产量为1187.1亿公斤（细粮，下同）。既查田又定产，这是农业税征收管理史上的第一次，它为农业税依率计征提供了依据，为贯彻公平合理负担政策，坚持依法治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是综合考虑农民负担能力，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合理确定农业税征收任务。对农业税税率，采取从中央到地方由上而下核定的办法。在逐级核定农业税税率时，不

仅依据农业产出水平，还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总体收入水平，充分体现地区之间农民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

旧中国两千多年来，农民税收负担沉重和负担不公平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彻底解决。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废除了各种苛捐杂税和封建地租负担，而且通过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工商业，减轻了农民税收负担的压力，使农业税负担水平得到逐步降低，达到了最终取消农业税的目标。在农业税收制度方面，通过实行与粮食产量挂钩的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和实施“查田定产”，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农业税收的公平负担，国家对农业税征收管理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状态。应当说，新中国农业税征收管理政策和制度，经过不断调整改革，正确处理了农民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是成功的，也是经得起历史考验的。

二、新中国农业税的历史贡献

现在，农业税已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但农业税在新中国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无法替代的，其历史贡献是十分重大的。

（一）农业税是农村革命根据地财政收入和军队供给的重要来源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农业税是农村革命根据地财政收入和军队供给的主要来源。正是通过农业税向农民群众筹集的“小米”、“公粮”，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靠“小米加步枪”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依靠“农援”（农民群众的支持），战胜了有“美援”（美帝国主义援助）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了新中国。

（二）农业税是建立新中国、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财政保障

从1950年到1952年，在国家所掌握的全部粮食中，通过农业税征集粮食三年平均为57%，其中1950年达到70%；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农业税收入所占的比重三年平均为18.3%，其中1950年为29.3%。可见，通过农业税所掌握的粮食和财政资金，对保障新中国的军需民给，支援抗美援朝，打击不法商人投机，稳定市场物价，支持国家救灾，恢复国民经济，为新生的人民政权战胜面临的各种严峻挑战，起到了关键作用。

（三）农业税在相当一个时期内，是国家掌握粮食的重要手段

从新中国成立到全面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这一段时期，全国城乡粮食供给基本上一一直处于紧缺、紧张的状态。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是国家掌握粮食市场，满足城市和乡村缺粮人民的需要的必然选择。在这一时期，农业税征收粮



食和实行粮食国家定购制度是国家掌握粮食的两个基本手段。当时前者称为“征粮”，后者称为“购粮”，征收时实行“先征后购”。在“征粮”、“购粮”当中，“征粮”所占比例大体在1/4到1/3幅度内。“征粮”比例虽不及“购粮”，但“征粮”相对稳定，是比较可靠的手段。

（四）农业税对保障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农业税收入是县乡财政的固定收入，是县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县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保障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农业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农村税费改革，是以减轻农民负担为方向和目标，涉及对整个农村分配关系调整和整个农村分配制度改革的一次综合性改革。农村税费改革从2000年开始，到2006年转入农村综合改革，历时6年，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从2000年到2003年，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在取消各种税外的行政性收费、基金和集资，禁止乱收费、乱摊派的前提下，通过统一征收农业税，确定农业税实际负担水平，理顺农村分配关系，规范分配秩序和行为，大大减轻农民负担。后一阶段，是从2004年到2005年12月，主要任务是通过减征、免征农业税，减轻农民的税收负担。在农村税费改革中，农业税既是改革的手段，又是改革的对象；先是改革的手段，后是改革的对象。可以说，改革是从规范和强化农业税分配制度开始，以减征、免征、停征农业税而终结，农业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农业税是农村税费改革取消税外收费，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手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改革试点的内容主要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使用办法。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是取消农民的各种税外负担，通过统一征收农业税，确定农业税实际负担水平，从根本上治理农村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的问题，从而达到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农民负担管理目标。作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立足点和着力点，改革试点方案对农业税政策的调整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改革后农业税负担要明显低于改革前农民税费负担总额的要求，重新确定农业税税率。方

案规定，新的农业税实行差别税率，最高不超过7%。试点省份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由国务院确定；省以下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按照减负的原则从上至下逐级核定。农业税附加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农业税税率的20%。二是根据农村二轮承包的农业生产用地和改革前5年的农作物平均产量，重新确定农业税计税面积和计税产量。

（二）调整落实农业税任务是农村税费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

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但相对其他各项工作来讲，重新调整落实农业税任务是最为艰巨的一项工作，也是地方各级政府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最多的一项工作。各个改革试点地区，按照规定，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户的计税土地进行了普遍的核实登记，重新核定了计税土地面积、计税产量，通过多次张榜公示，经纳税农户签字认可，将改革后农业税征收任务落实到了各家农户。据农业税征收部门统计，不包括西藏（西藏自治区一直未开征农业税收），2003年确定的全国农业税纳税农户为2.29亿户，计税土地面积为12.59亿亩，计税产量4565.89亿斤，依率计征税额为303.55亿斤，折合金额为381.61亿元。

（三）减征、免征农业税是农村税费改革后期的主要内容

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在全国全面推开（不包括西藏）。总结前段改革试点的经验，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开始，五年内取消农业税。农村税费改革由此进入减轻农民税收负担和取消农业税的阶段。按照这个部署，2004年，首先免征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农业税；吉林、黑龙江两省先进行免征农业税试点；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11个粮食主产省区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其他省区降低1个百分点。在执行中，广东、宁夏两省区决定税率也降低3个百分点，实际降低税率3个百分点的省区为13个。当年除黑龙江、吉林两省按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免征农业税外，还有上海、北京、天津、浙江、福建等5个省市和其他6个省的134个县自主决定免征农业税。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采取授权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决定免征农业税、统一免征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税、免征牧业税、降低农业税税率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农业税免征范围，加大农业税减免力度。在实际执行中，除山东、河北两省外，其他省区都决定免征农业税。2005年，全国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达到28个。由于大多数地区都免征了农业税，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废止执行了近半个多世纪的农业税条例。



四、取消农业税的重大意义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和现代税收发展的要求来看，我国取消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农业税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但从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半个多世纪，最终经过六年之久的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才得以取消的艰难历程来看，又绝非易事。

多少世纪以来，“均田”、“免粮”一直是深埋在中国农民心头的一个梦想、一个神话。为了实现这样的理想和目标，又有多少人发起过多少次神圣而又悲壮的冲击，结果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两大目标才先后成为中国大地上活生生的现实。

在继“均田”之后，取消农业税，实现“免粮”的目标，是中国历史上和中国农民现实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从大的方面讲，这要归功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国家的工业化，归功于改革开放。没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没有工业和工业化的基础，没有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工商税收的增加，国家就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财力解决取消农业税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取消农业税，可能还要经历更长的时间。

从策略和实施方面讲，征收农业税本身和2000年初步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对取消农业税，同样功不可没。

从我国情况看，新中国征收农业税，实际上是为取消农业税创造条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个经济结构上的农业国，是无法摆脱对农业税收的依赖的。这就是历史上“免粮”目标不可能实现的根本原因。一般情况下，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要彻底取消农业税，必有待工业化之完成。我国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组织开展工业化建设，而且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海外殖民、海外掠夺，工业资本的原始积累，靠的是农业对工业的支援、支持。假如没有过去的包括农业税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对工业的支持，国家一切财政开支都来自工商业利润和工商税收，我国工业化建设和积累的速度无疑要受影响，工业化进程就不可能那么快地进入工业反哺农业的阶段。从这个意义讲，过去征收农业税，是为今天取消农业税创造条件。新中国农业税历程也不是两千多年来农业税历史的简单延续，而是具有全新背景和意义的一件大事。

农村税费改革是取消农业税的重要步骤。取消农业税是通过农村税费改革的两个步骤实现的：第一步通过确定农业税实际负担水平，取消税外收费；第二步取消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农业税、牧业税。实践表明，通过这样的改革步骤和节奏来取消农业税，是必要的，也是积极稳妥的。农村税费改革是一个通过试点摸清情况，稳步推进的过程，

也是通过实践统一各方面思想认识的过程。应该说，没有这样一个过程，取消农业税这个英明决策，是不会如此顺利和圆满成功的。

取消农业税，是必要性与可行性统一的结果。就农业税税制本身所存在的问题和城乡居民税负所存在的差别来看，取消农业税的必要性，其实早就存在，关键是客观条件是否具备，是早取消对国家经济发展有利，还是条件具备时再取消对国家经济发展有利。这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是一个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市场经济要求在企业之间、公民之间做到税负公平，但这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搞市场经济，就要一下子做到公平税负，但一个完全的市场国家应当做到这一点。反过来讲，取消农业税，是我国成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的一个标志之一。总的来讲，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 2006 年取消农业税，是在经过农村税费改革实践，证明比较有把握的情况下，根据对国家经济发展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阶段的总体形势判断，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城乡一体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一个非常及时、非常重要的决策。

取消农业税的重大意义，不是农民群众少纳多少农业税所能衡量的。如已有的论述，取消农业税，对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增加农民购买力，拉动内需等均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不再赘述。特别是对农村体制建设、维护农民生产、生活自主权，具有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取消农业税，为新农村分配秩序建立划定了一条重要界线，也为农民拒绝不合理负担提供了防线

就国家对农业收入的初步分配来讲，税收是国家参与农业收入分配的基本形式，也是国家与农民利益分配制度建设的一条底线。取消农业税，意味着今后税收不进入农业收入分配，其他分配方式也不得进入，否则取消农业税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对农民来讲，取消农业税，他们认为最应缴纳的“皇粮国税”国家都规定不应征收了，对来自其他的不合理收费，农民群众可以理直气壮地加以拒绝。应该说，这是农村分配关系的一个革命性变化。

（二）取消农业税，实际上将使农民得到较长时间的休养生息

从今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趋势上看，要对农民所得农业收入课税，再也不能采取农业税这种形式，较为适宜、较为可能的是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目前农民人均收入水平，多数农民要达到现行个人所得税 2 000 元的月免征额标准，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三）取消农业税，对治理农村“三乱”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

农村税费改革前“三乱”现象屡禁不止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从“乱收费、乱摊派”



的实现形式来看，与乡村干部握有国家征税权，利用农民“皇粮国税”不能抗、不敢抗的思想心理，操作上采取税费不分、搭车收费形式有很大的关系，而农业税又很难像工商税收一样，实行专业化管理，其征收权不得不由乡村干部来行使，“不准税费不分、搭车收费”的规定无法落到实处。取消农业税后，乡村干部失去了国家的征收权，对治理农村“三乱”，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

肖捷

2009年4月24日

目录

上篇

新中国农业税历程

第一章 新中国农业税历程

第一节 建立并实施农业税暂行条例（1949年至1957年）	5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新、老解放区暂时实施两种公粮征收办法	5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老解放区建立实施农业税暂行条例	8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修正实施农业税暂行条例	13
第二节 统一实施农业税条例（1958年至1975年）	19
一、我国农业税条例产生的背景	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特点	2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内容	20
四、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对农业税条例统一实施的影响	21
五、我国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农民负担的调整	23
六、我国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民负担的变化	29
七、继续执行农村粮食征购一定几年不变的政策	30
八、组织调整部分地区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	31
九、“文化大革命”对农业税征收、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32
第三节 稳定调整农业税政策（1976年至1999年）	34
一、稳定农业税征收政策阶段	34

二、调整农业税征收政策阶段	38
三、调整农业税减免政策阶段	44
第四节 调整改革农业税政策（2000年至2006年）	50
一、合理调整农业税政策阶段	50
二、组织改革农业税政策阶段	57
三、公布废止农业税条例之后	60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征管与改革	64
一、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阶段	64
二、农业特产税深化改革阶段	70
 第二章 农村税费改革	
 第一节 农村税费改革必然趋势	89
一、农村税费改革的必要性	89
二、农村税费改革的早期试点	94
 第二节 农村税费改革方略规程	98
一、农村税费改革的原因	99
二、农村税费改革的目的	100
三、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	100
四、农村税费改革的“六字”方针	101
五、农村税费改革的基本原则	102
六、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103
七、农村税费改革的配套事项	107
八、农村税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112
九、农村税费改革的组织实施	114



十、农村税费改革的显著成效	116
十一、农村税费改革的经验做法	119
十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	124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行	127
一、2000年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点的背景	127
二、2000年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点的主要内容	132
三、2000年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点工作情况	135
四、其他地区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点工作情况	139
五、农村税费改革初步试点的成效和问题	146
第四节 农村税费改革全面推行	154
一、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稳步试点	154
二、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	167
三、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全面推行	183
第五节 农村税费改革逐步深化	198
一、农村税费改革逐步深化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198
二、宣布5年内取消农业税，确保农民减轻负担，增加收入	200
三、组织落实了国家财政支持“三农”的方针、任务	210
四、改革乡镇行政事业机构，确保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基 层组织	215
五、深化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确保统筹城乡义务 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216
六、尽快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公共财政 制度	218
七、妥善化解乡村不良债务，防止发生新的不良债务	220
八、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223



九、各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领导，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进行	223
十、认真接待和处理农民上访、来信，积极答复了人大、政协提案	224
十一、各地区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财政支农资金分配制度	224
第六节 农村综合改革开始推行	226
一、农村综合改革的机遇与挑战	226
二、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宗旨	232
三、农村综合改革的基本方针	232
四、农村综合改革的目标	234
五、农村综合改革的艰巨任务	235
六、农村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240
七、农村综合改革的严格要求	243
八、农村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	253
九、农村综合改革的有效机制	255
十、农村综合改革的服务体系	258
十一、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260

第三章 全国各地区农业税的征管与改革

第一节 华北地区农业税的征管与改革	294
一、北京市	294
二、天津市	298
三、河北省	304
四、山西省	314
五、内蒙古自治区	327